

汉简中与重文号相关的几个问题*

李 洪 财

内容摘要:文章以汉简中的“重文号”为对象,主要讨论两方面问题。一是重文号的特殊写法和释录整理问题。总结了汉简中重文号的草写形式,并指出前人因未注意重文号草写特点造成的释读错误。二是讨论与重文号同形但并不表示重文的特殊符号解读问题,指出汉简中有些特殊的“重文号”实际表示停顿、强调、合文、删除等作用。通过归纳总结,不仅指出原整理者的释文问题,也对出土文献中的符号使用与表义有了新的认识,有利于今后的文献解读和利用。

关键词:汉简 重文号 草写 合文号 省代号

出土文献中的符号因为对解读文献和理解文意非常重要,所以有不少论著予以专门深入的讨论^①。通过学者们的研究,其中多数符号的表意内涵已经基本清楚。目前问题主要集中在一些符号的源流探析和个例解读上,比如龚元华讨论了重文号与文字的发展关系^②,张涌泉讨论重文号与“之”的

*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“肩水金关汉简校释”(21FZSB031)阶段性成果。

① 张玉春、张世超:《秦汉标点述论》,《古籍整理研究学刊》1986 年第 1 期,第 41-48 页。
谭步云:《出土文献所见古汉语标点符号探讨》,《中山大学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1996 年第 3 期,第 99-104 页。管锡华:《古代标点符号发展史论纲》,《古汉语研究》1997 年第 2 期,第 58-63 页。蒋莉:《楚秦汉简标点符号初探》,四川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,2004 年。程鹏万:《简牍帛书格式研究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2017 年,第 180-188 页。

② 龚元华:《重文符号与近代汉字的简省演变》,《古汉语研究》2021 年第 1 期,第 120-125 页。

混用现象^①,张峰讨论楚简“=”形符号与文字考释的关系^②,等等。

汉简中的符号表意大多已经相对固定,使用也相对规范,一般不会产生解读歧义。但这并不意味着汉简符号的解读就不会出错,近些年已有不少文章涉及汉简符号的问题,比如李洁琼^③、暨慧琳、刘钊^④等都有相关讨论。最近我们也发现不少汉简符号的解读错误,还有不少看似常见的符号(如重文号),对其表意的理解值得进一步思考。

重文号是指代替行文中重复出现的字或词的简省符号。在汉简中,重文号主要指在重复字的右下角所写的“=”形符号,表示此字重复。不过汉简中的该符号有些特例,其读法和写法都不如此简单。本文就以西北汉简为主要材料^⑤,谈谈汉简中与重文号相关的特殊写法、释录错误以及特殊表意解读等情况^⑥。

一、重文号的特殊写法和释录整理问题

文字有草写形式,符号也同样有草写形式。重文号的标准写法是在重复字的右下角写两短横或两点,不过在实际书写过程中未必都能按照标准书写,导致重文号也存在草写、变形或位置不定的情况。由于重文号的草写形式很容易被误认作重复文字的笔画,所以在释文整理时有很多漏释情况。还有一些原简书手误写的情况,如果不注意也容易造成释录或解读错误。

①张涌泉:《重文号 and “之”字讹混广例》,《语文研究》2015年第4期,第26-28页。

②张峰:《楚简省形符号“=”及相关字略说》,《江汉考古》2015年第6期,第112-116页。

③李洁琼:《西北汉简文字考释二则》,《古汉语研究》2020年第2期,第48-55页。

④暨慧琳、刘钊:《先秦多重重文表达法及相关问题探略》,《古汉语研究》2021年第3期,第97-105页。

⑤本文举例所使用的主要汉简材料有,甘肃简牍保护研究中心:《肩水金关汉简》(壹)(貳)(叁)(肆)(伍),中西书局,2012年、2013年、2014年、2015年、2016年(文中分别简称“肩壹”“肩贰”“肩叁”“肩肆”“肩伍”);《居延汉简》(壹)(貳)(叁)(肆),“中研院”史语所,2014年、2015年、2016年、2017年(文中分别简称“居壹”“居贰”“居叁”“居肆”)。为节省篇幅,皆以原出处简称加简号的形式表示(肩水金关的简号统一省去“73EJ”),不再一一注明页码。

⑥本文所说的重文号,有些并不表示重文,但书写形式与重文号无异,文中暂时仍统称为重文号。

(一)重文号的草写与特殊书写形式

表1 重文号草写形式举例

1	2	3	4
 肩壹 T7:13A	 肩伍 F3:480A+282A	 肩壹 T7:105B	 肩伍 F3:183B
 肩壹 T7:13B	 肩伍 F3:480B+282B	 肩贰 T23:364A	 肩伍 F3:315B

表1中的各图都是“叩头”与重文号的写法,可以看到第1列同简的两处“叩头”写法是一致的,都是第一字右下是一点,第二字右下是两点。第2列也是同一简上两种相类的书写情况,两个重文号已经连写成一个类似反S形。第3列第一行的“叩头”是第一字打两点,第二字打一点,第二行的重文号是上下三点连写。第4列与第2列形式相同,但是看上去每个字的重文都已经简省作一点。表1虽然只是重文号举例,但基本代表了草写重文号的主要形式。不过还有些更加草率的写法,虽然不是普遍的现象,但也不是个例。例如肩伍 F3:212B 中出现了两次“叩头”重文(见图1、图2),还有肩伍 F3:353 中的重文号(见图3),这三处重文号都书写得非常草率,笔画相连导致形状已经与“卜”同形。如果严格说,这些一点、三点、连写的重文号写法都不标准,只是因为有文例的限定不容易出现误读。当这些草率简省写法约定俗成后,就会对工整书写的重文号带来一定影响,比如:

1. 各备一匹,六百五十。Ⅰ i 各彖七尺=(尺,尺)十四。Ⅰ ii 完彖六尺=(尺,尺)十一,Ⅱ i 各阜丈,尺十二,Ⅱ ii 完青丈七尺半,尺十三,Ⅱ iii 部三尺=(尺,尺)十,Ⅲ i ·凡直(值)千一百卅一。



图1



图2



图3

①部:此字原简图作,原释作“祁”。按照同简内容,此字应当表示丝织物,“祁”无此类表义,而字形实与“部”很近。部,在此处读为“綰”。《说文》:“綰,治敝絮也。”睡虎地6号木牋中有“綰布”,里耶秦简9-2027中有“青綰”,都用作丝织品,用法与此简同。

III ii (肩参 T32:10, 见图 4)^①

2. 传诣平乐隧, 毋留, 急_三。(肩贰 T28:11, 局部见图 5)

材料 1 的这枚简中出现了三次“=”号。按照文义, 这些“=”都应该表示重文, 而且第二个“尺”应该理解成“每尺”。如“完象六尺=(尺, 尺)十一”, 表意是“完象六尺, 每尺十一钱”。这种重文号简写作“-”的形式可与表 1 中重文号简写作一点的形式对应来看。还有一个相似的例子, 即材料 2 中的“急_三”。结合文义来看, 这里的“=”应该也表示重文。若结合材料 1 和表 1 重文号草写简省形式, 可推知这里的三笔应该表示重复三次, 即表示“急急急”的意思。材料 1、2 中两个简省的重文号书写都比较规整, 但又与常见标准写法明显有别, 应该是受重文号草写形式影响而产生的特殊写法。



图 4



图 5

(二) 重文号草写与整理者的误释

由于过去对重文号的草写形式没有太多关注, 忽视了草写重文号与重复字的关系, 很容易导致释文整理错误。我们在阅读金关简的过程中就发现不少原整理者误释的例子, 比如:

3. 以食护府卒史丁卿传马二匹, 往来五日积十匹=(匹, 匹)(肩壹 T10:175+160^②)
4. 叩头, 幸=甚是(幸甚幸甚), 再拜白奏□卿^③。(肩贰 T23:323B)
5. ……叩头, 幸=是。乃弟相张利子文以行事。(肩贰 T23:983)
6. 间者敦迫事急, 数失往来^④, 叩=头=(叩头叩头)。(肩贰 T24:

①原释文没有加标点, 为便于理解, 以下所举例文皆标点句读, 以括号标明破读或异体字。用 I、II、III……表示栏数, 用 i、ii、iii……表示行数, 释文特殊之处以注释的形式说明。为节省篇幅, 有些简文只节录相关部分。

②缀合详见鲁家亮:《肩水金关汉简释文校读六则》第五则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29 辑, 中华书局, 2012 年, 第 780-781 页。

③奏□卿, 原释文作“□卩”, 此据何茂活改释(何茂活:《〈肩水金关汉简(伍)〉缀合补议一则》, 简帛网, 2017 年 2 月 20 日)。

④“失往来”三字, 原未释, 此据刘乐贤释(刘乐贤:《金关汉简〈谭致丈人书〉校释》,《古文字论坛(第一辑)——曾宪通教授八十庆寿专号》, 中山大学出版社, 2015 年, 第 266-274 页)。

以上四枚简原整理者释文皆漏释了重文号,胡永鹏、姚磊已分别指出材料3、4中的漏释问题^①。其实材料5、6中的重文号也同样漏释了。这些重文号多与表1所举例子一样,书写草率,容易被忽略。以上的重文号问题其实都比较容易辨识,只要稍加留意原简墨迹就可避免。还有一些释文中的重文号则要稍加辨析。

7. 叩=头=(叩头叩头)。方伏前 i 幸甚。ii (肩伍 F3:183B,)

8. 叩=头=(叩头叩头)。幸甚。为见不一 L 二 L。(肩伍 F3:212B,)

9. 叩=头=(叩头叩头)。幸甚。(肩貳 T24:10A)

材料7中的“幸甚”(见图6),材料8中的“幸甚”(见图7)。两处“幸甚”原释文都作无重文号处理。如果清楚上面重文号的草写形式,就会知道这两处也都应该按照重文处理。不过这两处重文号都与所重复的字粘连在一起,容易误认作文字的笔画。材料9中的“幸甚”原整理者释文作一个未释字处理,此处原简如图8。此字因在简尾,加上墨迹较淡,文字确实较难识别,拟双钩复原如图9。首先

注意图9右上角的两个墨点,那是接着“叩头”的重文号连写,情况如同表1第3列的肩貳 T23:364A。按照正常情况,



图6



图7



图8



图9

应该还会连接到下一字,只是墨迹缺失,无法显示。也就是说,按照双钩和这个重文号来看,这是两个字,而且是有重文号的两个字。从上文所举的大量例文也可看出,“叩头”常与“幸甚”组合使用。而且将图8、图9字形与图6、图7相比就可以看出,两者字形结构也大致相同。如果清楚重文号的草写形式和组合习惯,也可发现此处的释字问题。

(三)原简书手讹误的情况

上文所说的重文号误释是原简本来有、整理者因为没有注意重文号的草写形式而漏释的。还有一些属于原书手漏抄或者误衍的情况,这类现象也应该引起重视,比如:

10. □二,叩=头。辱赐记告邑事,甚厚,欲诣门下,迫不(肩貳 T24:417A)

^①胡永鹏:《西北汉简编年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,2017年,第485页。姚磊:《肩水金关汉简释文合校》,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,2021年,第236页。

11. 晏叩=头言^①顷^②奈何奈何叩=头=(叩头叩头)(肩貳 73EJT23: 68B)

12. 出糜小石五六斗,史田卿乘张掖传马二匹,往来五日食积十五匹=(匹,匹)食=四斗。(肩壹 T10:78)

材料 10 中“叩=头”,原释文也漏释了重文号,但是“头”字后面原简确实没有重文号墨迹,应该是原书手漏写。材料 11 中的前一个“头”字后也没有重文号墨迹,也属于原书手漏写情况。材料 12 中的重文号(见图 10),其中“食”字下的重文号,何茂活已指出这是抄写者误书^③。这类脱漏误衍的情况在秦简中也有不少,比如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《效》律中的简 173“谒县=嗇夫=令=”,其中“令”字后的重文号就是误衍;再比如岳麓秦简 1167 简中“为告治=者为枉事”,其中的“者”字下脱漏了重文号。



图 10

以上诸例都属于书写者在抄写过程中造成的讹误。书写符号不标准或者讹误,必然对文献的解读造成一定障碍,这在传世文献解读中就有类似的现象。《后汉书》卷一六《邓骘列传》:“时遭元二之灾,人士荒饥。”其中“元二”的解释存在分歧。唐李贤注:“古书字当再读者,即于上字之下为小二字,言此字当两度言之。”意即将“元二”解释为“元”加重文号。不同意见如宋洪适《隶释》卷四东汉桓帝建和二年司隶校尉杨孟文《石门颂跋》,谓“元二者,盖谓即位之元年、二年也”,即以“元二”指元年、二年。今人张涌泉赞同前者^④。恰巧我们在金关简中发现一个情况非常相近的例子。

13. 出钱六十=(十,十)月廿六日和伤汗。(肩貳 T24:6B)

这枚简中的“十=”(见图 11),原释文作“十二”,何茂活已经正确指出当释作“十=”^⑤。这里就出现了把重文号释作“二”的情况,虽然是现代整理者的一个错误,但却与上揭传



图 11

①原释文作“晏叩=头顷言”。今细审原简图,知抄写者漏写重文号,原整理者误将“头”的草书写法释作“顷”,今改。

②顷,原释文作“因”,今据原图版改释。

③何茂活:《〈肩水金关汉简(壹)〉释文订补》,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,2014年11月29日。

④张涌泉:《重文号和“之”字讹混广例》,《语文研究》2015年第4期,第26-28页。

⑤何茂活:《〈肩水金关汉简(貳)〉释文订补》,《敦煌研究》2018年第4期,第115-123页。

世文献混用情况非常接近,也可作为一个互证的例子。由此来看,《后汉书》中的“元二”恐怕就是转抄者将重文号误认作“二”,或抄写者书写不标准导致转抄转刻错误,而实际应该是“元=”。

二、特殊表义的“重文号”

金关简中还有不少与重文号同形但并不表示重文的情况,而且其中有些符号不仅仅是个例现象,可能已经成为汉代行文中的一种固定形式。这对解读出土文献以及符号表义研究都有重要作用。这类特殊符号中,有些可以用简文内容和同类用法互证来确定表意,但还有一些符号的解读存在歧异,不能完全确定含义,下面我们按照表意分类讨论。

(一)表示停顿作用

14. 𠂔……,年卅一=二岁,长七尺一 𠂔 二寸,大壮,赤色,去时衣绹复襜褕,缣单襜褕。(肩叁 T30:94A)

𠂔……驛牡马,大婢恩御恩,年十五=六岁。(肩叁 T30:94B)

这枚简中的正面与背面都出现了一处“=”(分别见图 12、图 13)。相同情况在简中出现两次,说明这不是偶然的误写。从写法上说“=”与汉简中的重文号没有任何区别。但从简文内容上看,这两处“=”都不能表示重文,否则文义无法通顺。按照文义,正面的“卅一=二”意思是四十一二,背面的“十五=六”意思是十五六,都是不确定的描述。前者重文号的目的可能是防止出现上下书写的“一二”被误认作“三”,所以前者的重文号作用可以说是为了分隔上下字,防止出现误认、误读。但后者与前者略有不同,“五”和“六”上下书写并不容易发生误认、误读,所以它不能简单理解为表示分隔,而应理解为表示停顿。而且同简中的确出现了表示间隔的符号。简文“七尺一 𠂔 二寸”(见图 14),其中的“𠂔”号原释文作“、”。为了能与现代标点相区别,同时这个符号与秦简中表示间隔的“钩识号”形式基本一致,因此本文统一作“𠂔”。既然同简出现了表示间隔的钩识号,自然不会用两种不同书写形式来表示间隔。这也说明此简中的“=”不能简单地理解为分隔作用,而以理解为表停顿作用更加合理。

还有两枚简中的重文号可以与材料 14 共同说明重文号有表示停顿作用。其简文如下:



图12



图13



图14

15. 𠄎三=:一曰不知织纴,二曰不爱稼𠄎 T24:742^①

16. 孙赏叩头言:i 宋巨卿坐前毋恙,顷久不望见舍中,起居得毋有它。先日数累左右,毋它=。欲伏前面相见,加以新来毋器物,幸 ii 巨卿时力过府君行事,毋它。欲往,会病,心腹丈满,甚 𠄎𠄎往^②,以故至今请少 𠄎诣前。叩头。壹数 iii (肩貳 T23:359A+807A)^③

材料 15 的“=”符号,何茂活已指出不表示重文,而表示停顿作用^④。从文义上看,这枚简的“三”可能指后面的三条内容,只是简文残缺目前仅存两条,所以这里的“=”作用与今天的冒号相当,当然说成表示停顿作用也无不可。材料 16 简文第二行“它”字后出现一“=”号(见图 15)。此号若作重文解释,语义颇不顺,故此号不能作重文号看待。如暂不考虑重文号表义,比照同简出现的“毋它。欲……”,正与此处“毋它。欲……”行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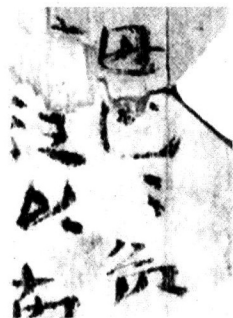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5

相同。由此推断此处的“=”号要么表示加重语气,要么就是表示停顿作用。结合文义与材料 14、15 来看,应该也可确定表示停顿作用。

(二)表示合文或省代

在肩水金关汉简中还发现几处特殊表义的重文号,按照文义,都要读成“言之”,原简文列举如下:

17. 兵任用不任用状,刃费随骏或甚,延叩=头=(叩头叩头),愿随前,未敢言=(言之)。叩=头=(叩头叩头),幸甚。(肩伍 F3:315B)
18. 并伏地叩头言,贾翁坐前,谷(欲)见不为言=(言之)。因言𠄎(肩伍 F3:295A)
19. 韩君孙万去府,不多言=(言之)。谨道迟明日去,万宛君 𠄎𠄎𠄎𠄎必 ii (肩貳 T24:10B)

①此简或属六艺类典籍残简。其中“三”“爱稼”,原皆未释,从何茂活、刘娇补释与句读(何茂活:《肩水金关第 24、31 探方所见典籍残简缀联与考释》,《简帛研究》2015 年秋冬卷,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,2015 年,第 112-128 页。刘娇:《居延汉简所见六艺诸子类资料辑释》,《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》第 7 辑,中西书局,2018 年,第 279-326 页)。

②往,原释文作“注”,今据原图和文义改。

③缀合详见姚磊:《肩水金关汉简缀合》,天津古籍出版社,2021 年,第 85 页。

④何茂活:《肩水金关第 24、31 探方所见典籍残简缀联与考释》,第 112-128 页。

20. 子赣坐前,见数不言=(言之),自□□(肩肆 T37:708B)

材料 17 中从“敢言”到结尾见图 16。此简抄写情况比较复杂,“叩头”以后是否该有“幸甚”二字,很难确定。但可以确定“言”“叩”“头”三字下都有重文号。“叩头”重文表义好理解,而若将“言=”读作“言言”,文义很难理解。若结合文义和常见词语“敢言之”综合考虑,将“言=”读作“言之”,则文义非常通顺。

材料 18 中的“言=”(见图 17)。此简断残,这为文义解读带来不小障碍,但从所见简文可知,这是书信开头表示寒暄问候的内容。此简中的重文号是草书形式,同类情况在上文已有很多例子。此处的重文号要分成两种情况来说明。第一种是解作“言=因=”,把原“言”字后两点当作“言因”每字各一点来表示重文,相似书写情况可参见上文表 1。不过这种读法放在表示寒暄问候的句子中略显艰涩。第二种是按照原整理者的释文作“言=”解读。但若读作“言言”,也与文义不合。如果参照材料 17,这里的“言=”也应该读为“言之”。不过,虽然“言之”易懂,但放在句中并不易理解。按照书信的常见格式,材料 17 处在末尾,材料 18 处在开头,都主要是出现寒暄语的部分,所以两者应该是书信中的

寒暄说法,不能完全按字面表义来理解。否则,单从字面上虽能勉强说通,但总有上下衔接不畅之感。比如材料 17“愿随前,未敢言之”,字面上是说希望跟随您面前,不敢说这些。但实际要表达的应该是“希望听命于您面前,不敢随意言语”,其实是一种降低自己身份的自谦敬他说法。材料 18“欲见不为言之”,也应该是一种寒暄说法,句义重在表达希望见面,就不多说什么了。两者都不能完全按照字面直接翻译来理解。

材料 19 中的“言=”原简图作,原释文作“云=”。西北汉简中言、云形近易混,比如 (肩壹 T4:142)、 (肩壹 T4:130)、 (肩壹 T10:120A),这些“言”皆在“敢言之”中出现,无他释的可能,但字形却与“云”非常接近,也与此简字形写法大致相同。所以在释读言、云时,要以文义顺畅标准优先。通过与材料 17、18 的对读参照可知, 应该改释作“言=”,同样读作“言之”。不多言之,表义与材料 18 中的“不为言之”差不多,大概都是在表达“不再多说什么了”。



图 16



图 17

材料 20 中的“言=”原简图作,原释文漏释了“=”,当补。这里的“言=”与材料 17、18、19 显然都是相同读法,也当读作“言之”。

以上四则材料中特殊读法的“=”号都出现在书信中,应该已经成为当时书信中习惯写法,这为今后解读文献材料提供了一种新的认识和惯用语例。如果追溯根源的话,以上这些特殊“=”号可视为先秦合文或省代号的遗留。先秦出土文献中有不少固定词语仅写一字,另一字用类似重文号来表示,比如“圣人”郭店简《尊德义》简 6 写作“圣=”;睡虎地秦简《传食律》179 简“大夫”写作“大=”^①。所以严格来说,材料 17—20 中的“=”号,实际应该按照各自表义作用称为合文或省代符号。

(三)不确定表义的情况

除了以上两种大致明确表义的特殊“=”号外,还有一些既不表示重文又不确定具体表义的“=”号。

21. 部中事何以教使□辅即有 ii (肩壹 T9:268B+264A)

材料 21 简文何茂活缀合并作了补释,其中的“使□辅”(见图 18),原释文作“使□□”,何茂活补释一“辅”字,并认为中间的未释字不可知^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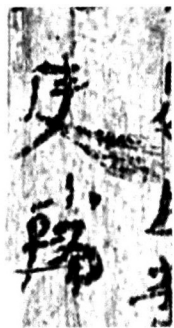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8

实则其中的未释字与上举图 1、图 2、图 3 的重文号草写形式非常近,应该按照符号来分析。第一种解释是将其同样理解为重文号的草率写法。但若按照重文来解读“使=”,文义略觉不顺。所以这里的“=”解读不能限制在表示重文含义中。西北汉简中出现很多“使者”辞例(举例见下文),怀疑此处“使=”可读为“使者”,如此才文义顺畅。

第二种解释是将其与后世的“卜”形删除号等同理解。如果将此“卜”形理解为删除号,那么简文变成“教辅”连读,文义也非常顺畅。“辅”为人名,“教辅”为动宾结构,“何以教辅”就是“以什么教示辅”。如果这个符号不表示删除,那么“教使”在简文中就存在一些疑问。因为“教使”是一个固定词组,在西北简中“教使”表示“派遣调用”的意思,通常作为谓语出现,比如:

毋吏教使者,状□(肩贰 T23:415)

教使者,状□(肩伍 D:215)

①前举张峰《楚简省形符号“=”及相关字略说》一文中有更多的相似例证。

②何茂活:《肩水金关书牍缀合校释一则》,《河西汉简考论——以肩水金关汉简为中心》,中西书局,2021 年,第 232 页。

効无长吏教使効者,状具此(居新 EPT68:28)^①

而且从所见用例来看,“教使”似为官文书的套语,使用相对固定,出现在此信中也略显不合。所以综合来看,这里的“卜”号可以表示删除。其实这类删除符号在后世的文献中比较多见^②,只是此处出现太早,难免令人产生两者是否一致的疑问。目前在汉简中仅找到这一个“卜”号的例子,我们也不能完全确定上述推论,但这个“卜”号的来源与重文号确实有密切关系。

在传抄文献中有很多情况是用点来表示删除符号,我们暂称之为“点除号”。比如著名的《书谱》中使用了多处点除号(见图 19),都是在要删除的字词旁用连续的点画表示删除,但点画多少并不统一,两点、三点、四点都有(甚至还有一点的情况),而以三点居多。之所以用三点,可能是为了与重文号相区别。点除号位置多数是在文字的正右侧,这可能也是为了和重文号点在右下角相区别。但是两者的区别并不严格,很容易出现同形的情况,比如图 19 中“不”字旁的删除号,点画数、位置与重文号没有明显的区别。而在草率书写过程中,三点很容易连成一条竖线,为了便于区别就将三点连写成一竖画外加一点形成“卜”形。图 19 中的“卜”形,恐怕书写者未必是想写“卜”,而是本要写两点却因为草率不规范而写成了“卜”形。由此来说,材料 21 中的符号只是书写成了后世点除号的草写形式,实际并不是重文号。



图 19

22. 外人叩头^③郭长卿:君遣外人送莱(楷),外人失^④不丧檄,叩头。唯长=卿=^⑤厚恩(肩壹 T9:103A)
23. □孙当从居延来,唯卿=张护成当责会水津吏胡稚卿,(肩贰 T21:176)
24. □且自爱而=已=。叩=头=(叩头叩头),幸甚。夫古传 i □ □ □ □ 毋处 □ □ □ ii (肩贰 T23:861B)

①张德芳主编:《居延新简集释》第六册,甘肃文化出版社,2017年,第355页。文中简作“居新”。

②张小艳:《删字符号卜与敦煌文献的解读》,《敦煌研究》2003年第3期,第71-73页。

③叩头,原释文作“□亲”,此据何茂活改释(何茂活:《〈肩水金关汉简(壹)〉释文订补》,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网站,2014年11月29日)。

④失,此字原简墨迹不甚完整,疑释字有误。

⑤此重文号,原释文漏释,此据上引何茂活文补。

25. □□□计行省持来不可=已=(肩贰 T23:954B+526B)①

材料 22 中的“长=卿=”(如图 20),从文义上看,这个“=”号也不能按照重复字词来解读。“唯长卿长卿厚恩”这种解读显然文义不顺。如果去掉重文读作“唯长卿厚恩”,文义就已经表达完整了。材料 23 也可说明同样的问题:“唯卿=”如果读作“唯卿卿”也同样不顺畅,去掉“=”号读作“唯卿”如何如何,文义很顺畅。汉简中还有十分相似的例子,合在一起似可说明问题。比如居 282.4A+11A“卿钱千唯卿=以”,这枚简分栏书写,此行简文前后文例不是很连贯,文义不是很明白。如果与材料 23 对照来看,这里的“唯卿=”也不能按照重文解读。综合来看材料 22、23 两处“=”并没有实际作用,可能只是表示强调对象。



图 20

材料 24 中重文号见图 21。按照简文内容,“而=已=”中的“=”号如果按重复字词来解读,文义也非常不顺,若按照材料 22、23 的方法不作重文看待,反而更通。当然材料 24“而=已=”中的“=”号处在连续重文的地方,不排除是抄写者弄错重文号起点的情况。书写者可能本想在“叩头幸甚”上打重文号,结果错从“而已”开始写重文号。材料 25 中的“不可=已=”(见图 22),若按重文号解读同样出现文义不顺的情况。“可已”后已经是空白,如果原简抄写完整,那就是到“可已”结束。但“不可已,可已”实在不好理解,所以推测这里的“=”可能也不表示



图 21



图 22

重文。当然也可能是“可=已=”误衍了重文号,或是“不”下脱漏了重文号。若是后者,“不可已!不可已!”,是用重复行文表述强调,倒是可以说得通。

三、总结和余论

通过上面的论述,我们对汉简中重文号的草写形式与几种特殊的“重文号”有了新认识。现在可以知道,草写重文号很容易误认或被忽略,如果不加注意就容易造成误释或误读。同时,我们也看到不少形同“重文号”但并不表示重文的特殊情况。在遇到这类特殊“重文号”时,不能受重文号固定

①缀合详见姚磊:《肩水金关汉简缀合》,第 106 页。

表意的限制,否则很多简文将不能得到合理解读。这些特殊“重文号”都只是书写上与重文号同形,实际应该根据各自的表义重命名为停顿号、合文号、省代号、强调号、删除号等等。这类符号在汉简中数量虽然不多,但并非独有,且有些符号应该是从先秦符号演变而来,有些则是后世符号的源头。

本文所说的这些特殊符号都不是个例,应该已经形成习惯用法,这对我们重新认识和梳理符号的发展源流有重要作用,也为我们解读简文开阔思路。比如居 6.17 简文“九月奉钱六百以偿朱子文=自取”,这里的“=”如果只是单纯的作重文号考虑,可以解读作“……偿朱子文,文自取”;如果从省代号的角考虑,也可以解读为“……偿朱子文,朱子文自取”^①。再如东牌楼汉简三六正面有一段简文作“……马驹 II i 驾,意属=II ii”^②。此简原为正反两面书写的书信,其中第一行正好处在左边,有很多字仅存部分墨迹,无法辨识,故文义不是很明确。但是第二行“属=”后空白,说明句子至此结束。如果按照上文所论的思路,这里的“=”同样也不能作重文号解读。还有,肩伍 C:599B 中简文有“冤^③死过往来者,属=,愿数赐记,令博奉毋恙”,其中也出现了“属=”,若作重文号解读也不通。若对照上文所举材料 17—20 来看,两处“属=”或可读作“属(嘱)之”。这里的“之”是代词,表示嘱托的内容,因此这两处“=”也应当算作省代符号。再如居 3.26 中简文有“稟矢十二,干咩呼,未能会=。矢十三,干咩呼,未能会=”,其中出现两次“未能会=”,说明不能当作简单的笔误看待。《中国简牍集成》的释文将其中的“=”全部漏掉^④。如果按照重文号读,将“未能会=”读作“未能会会”,虽然也能勉强读通,但若变换思路,“未能会=”也可视为“未能会会日”的省代写法。因为居 3.7 中有简文作“稟矢九十,咩呼,未能会=日”,其中的“未能会=日”应该是“未能会=”的完整形式,这种完整形式在居 430.1+430.4、居 188.31+188.30+188.4、居 27.23 等简中皆可见,使用较多,可作对证。其实在简牍材料中还有很多这类特殊“重文号”,有些符号的表意与本文所举例子相同,还有不少符号具体表意不是非常明确,有待通过文义梳理和同类材料对比来解决。由此而言,仍有必要继续关注汉简中的特殊表意符号,注意结合文义变换思路,归纳符号的特殊用法。

①也有将此符号读作“子文”的情况(《中国简牍集成》编辑委员会:《中国简牍集成》第五册,敦煌文艺出版社,2001年,第17页)。

②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:《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》,文物出版社,2006年。按,“属=”,原释文重文号作“々”形,今按照行文需要统一改之。

③原简此字形与常见的“冤”字有差别,疑释字有误。

④《中国简牍集成》编辑委员会:《中国简牍集成》第五册,第6页。

此外,重文号与重复字词的书写顺序也值得进一步思考。按照通常想法,既然是字词的重复,应该在书写时就按照行文顺序,用重文符号代替重复的字词。这种情况下的重文号,通常会占半个字的空间,比如本文所举图12、图13、图15,都是这种情况。不过我们看到不少重文号并不如此,比如上举图1、图2、图3中的重文号并没有独立的空间,这些重文号很可能是在所重复的字词完全书写完之后,再回头书写上去的。尤其是图10“食”字的重文号紧促地误标在上下字之间,这个重文号可能就是通简书写完之后补上去的,而且在后补时还标错了位置。那些“叩头”“幸甚”“死罪”等双音节词的重文号则又要分别看待。这类双音节或者多音节词更方便在整个词书写完之后再点上重文号。如果按照“叩=头=”“幸=甚=”的顺序书写,并将重文号各占半字空间,这种书写方式似乎要在书写前有设计安排。如果没有事先设计,首次自然书写状态下,双音节或多音节词的重文号,应该是先写完全词甚至是通篇写完之后再点上去。所以我们看到大部分双音节或多音节词的重文号所占位置较小,或者标在侧面,或者上下重文号连在一起,这些都是后书写的表现。而那些书写较规整,又各占半字空间的多音节词重文号,很可能是先有草稿后二次誊抄形成的。我们看到诸多的漏标、误标现象,可能就是在后标重文号或誊抄时形成的。再有,双音节或多音节词重文多是敬语,有些敬语可重复也可不重复,通篇书写完毕后再加重文号是为了增加敬重程度。如果按照这个思路,回过头来看材料22中的“长=卿=”和材料23中的“唯卿=”,可以说这两处的“重文号”也只是为了强调所述的人名,并没有其他作用。以此而言,注意“重文号”的书写空间,以及“重文号”与重复字词的位置关系,并结合文义考察特殊“重文号”表意,对分析特殊“重文号”的含义和解读文献是有一定作用的。这是在考察符号时特别容易忽略的因素,也是我们今后利用和整理文献时要稍加注意的地方。

【作者简介】李洪财,湖南大学岳麓书院、“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”协同攻关创新平台副教授。研究方向: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。